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活动行为规范

南中医大科字(2007)3号

为了保障我校科学技术事业健康发展,进一步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修养,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观,繁荣我校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,保护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不受侵犯,依据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协共同制定的《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》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活动行为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行为规范》),请全校广大师生在科技活动中自觉遵守。

- 一、科技工作者应当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,遵 守有关部门制定的科技活动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。拥护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史唯物主义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;要坚 持真理,积极弘扬科学精神,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; 要不断创新,勇于攀登科学技术高峰。
- 二、科技工作者要严于律己,在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方面率先垂范;同事间要互相尊重,弘扬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,发扬尊老扶新的良好风尚。
- 三、坚持说老实话、做老实人、办老实事和严肃、严密、严格、严谨的科学态度;发扬独立思考、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、追求真理的精神。在科技活动中,追求真实的研究结果或实验数据,注重严谨论证与研讨,确保研究项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。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、篡改、拼凑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,也不得投机取巧、断章取义,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。

四、在应用、开发项目的申报或接受委托时,应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,科技立项的材料应做到客观、真实。在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中,应坚持诚实守信、互利互惠原则,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则,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,保证成果转化的质量和产生的效益。

五、在科技立项、成果评审、鉴定、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,应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,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,如实评价,不使用不符合事实的夸大或贬低词语。

六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,遵守学术规范,保护知识产权。在科技论著中直接、间接引用他人观点、见解,都必须标明出处和作者;在写作过程中,对自己观点的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著,也应列入参考文献。未参加研究或论著编写的人员,不得在论著中署名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,不得以任何形式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,不在公开刊物上一稿多投或简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技成果。在所承担的科技项目完成后,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,不得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。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充分、有效地使用该成果,禁止将研究成果非法据为已有。

七、对于发表的论文、著作须按规定要求注明引用源和资助来源,各刊物及出版社有格式规定的,须按照其规定样式标注,无具体规定的详见附件。

八、科技管理工作者要树立全心全意为科技人员服务的思想,改进工作作风,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,

加强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,积极贯彻民主集中制,严格依法秉公办事。